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

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債務公司。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用於編製本綜合賬目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除特別註明外，該等會計政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財務年度中。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稱，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本賬目並已完全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要求，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條例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

本綜合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財務工具)、以公開市場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以公開市場價值或重估值扣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之房產作出調整。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賬目時，需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有關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賬目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已載於附註3。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2005年，本集團採納了以下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禁止追溯應用或根據各項準則之過渡性安排而准許非追溯應用之項目外，若干2004年之比較數字已被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量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更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	銀行及類似金融機構財務報表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 — 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 — 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項 — 收回經重新估值之非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基於股權之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採納新增／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7,8,10,16,27,28,30,33,36,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現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租約業權土地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對能可靠劃分之土地部分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為取得租約業權土地而預付的款項，將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賬。於以往年度，租約業權土地以公平值或重估值扣減其後折舊列賬。由於本集團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物業，其土地及房產部分之價值被評定為未能可靠攤，因此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物業之處理與過往年度沒有差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本集團已按照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綜合實體各別之功能貨幣。除位處香港以外之實體外，所有集團內之實體於其個別賬目內，均使用統一之功能貨幣作為其呈列貨幣。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就此等賬目而言，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倘本集團與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實體。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影響了有關連人士之定義及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有關準則需披露主要高層人員的薪酬，亦規定本集團披露與國有企業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因為與該等以盈利為導向之國有企業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不再獲豁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導致在附註內各適用部分需提供更多之專用詞、條件、會計政策、金融工具之風險及公平值之資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與金融工具之確認與計量有關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詳情已列於附註2.5、2.8至2.11、以及2.13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變更，即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列入損益賬。於以往年度，公平值之增加是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而公平值之減少則首先按投資組合基準與之前估值之增加互相抵銷，其後再於損益賬內支銷。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導致有關計算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該等遞延所得稅負債是按透過使用該資產而回收其賬面值所帶來之稅務後果計算。於以往年度，資產賬面值預期於出售時回收，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導致有關收回抵押資產之會計政策有所轉變。收回抵押資產會列示於「其他資產」項下之「收回資產」，而相應之貸款及減值準備則予以註銷。收回抵押資產按已註銷貸款之賬面值及收回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以往年度，已收回抵押品之貸款及應收款均會繼續以「客戶貸款」於資產負債表上列賬，而其賬面值會調減至收回資產之可變現淨值。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均按照相關準則之過渡性條文執行，而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會計準則均需追溯應用，惟以下準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不容許以追溯生效之基準確認、註銷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仍採用以往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列示2004年之證券投資及對沖關係之比較數字。因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差異而需作出之調整，已於2005年1月1日被評定及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並無規定本集團重新列示比較數字，任何調整應記入2005年1月1日之留存盈餘內，包括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重新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對投資物業重估盈餘需計提遞延所得稅項。由於追溯應用的金額不重大，以往年度之比較數字並未有重新列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 於採納日期後以非追溯應用方式採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6年1月1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有關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計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本集團已就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但現時並未能評定該等新增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賬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董事會之組成之實體，或透過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而賦予本集團能監控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於評估本集團對另一實體是否具有控制權時，因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而產生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亦需計算在內。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併入綜合賬內，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併賬。

本集團於購入附屬公司時，會以購入法進行會計核算。收購成本是按交易當日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所發行的權益性工具、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價值總額，加上因收購而直接產生之成本而計量。無論少數股東權益所佔份額多少，於業務合併時被收購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需承擔之或然負債均會按收購日的公平值作初始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可辨認淨資產中應佔份額的部分會列為商譽。若收購成本少於被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額，該差異將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實現盈利已沖銷；除非交易能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已出現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應予以沖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需作出調整以確保本集團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列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附屬公司投資，是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是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入本公司賬目。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下列之差額：a) 出售權益之所得，及 b) 集團應佔該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收購時扣減累計減值損失後之商譽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是本集團持有該實體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對聯營公司之投資均以權益法入賬，並按成本作初始確認。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包括扣減累計減值損失後之商譽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本集團於購入後將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記入損益賬內，而集團所佔購入後之儲備變動部分則記入儲備內。於購入後之累計變動則會於投資成本值上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了對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除非本集團須履行已產生之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否則將不會計入更多的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盈利按本集團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予以沖銷。除非交易能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已出現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應予以沖銷。

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聯營公司權益，是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入本公司賬目。

2.3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是指提供產品和服務並在本集團內可以區別出來的一些運作部分，具體劃分是按照風險與回報決定的。一個地區分類，是指在一個獨特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和服務、並在本集團內可區別出來的一個運作部分，具體劃分是按照經營運作在不同經濟環境下所面對的風險與回報而決定的。

2.4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賬目所載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賬目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即港幣)呈列。

外幣交易按平均匯率或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至功能貨幣。因外幣交易結算所產生之匯兌損益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以外幣結算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換算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屬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換算差額除外，如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權項目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則記入權益項下之公平值變動儲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所有本集團內非以港幣為功能貨幣之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港幣：

- 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換算差額於權益項目下之貨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換算對外國實體之淨投資、借款及其他被指定為對沖此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兌換差額需列入股東權益。當出售該外國實體投資時，此外幣兌換差額需列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並確認於損益賬內。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例如本集團在外匯、利率、股票及其他市場上進行之期貨、遠期、掉期、期權及其他交易合約。此等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則視乎集團在發生衍生交易合約時，所定之交易目的屬於買賣或作為風險對沖之用而定。

非用作風險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均列為持作交易之用途。對用作買賣而進行之交易，均以市場劃價方式按公平值列賬。交易所掛牌買賣之合約之公平值按市場報價釐定。非交易所掛牌買賣之合約之公平值按交易員之報價、定價模型或具相似特徵之金融工具之報價釐定。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已列入損益賬內之「外匯業務之淨收益／(虧損)」或「其他交易業務之淨收益／(虧損)」。

交易於進行市場劃價後，所產生之未實現盈利／虧損分別列賬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賬項及準備」內。

用作風險對沖之交易須於發生時清楚界定，並需展示此等風險對沖工具於整段對沖期間內，均能高度有效地達到抵銷所需對沖風險之目的。對沖工具按所對沖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等同之基準而估值。任何損益均按有關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所產生損益之等同基準確認於損益賬內。

如衍生交易不再符合以上的風險對沖條件，該衍生工具將被視為持作交易之用途，並按上述方法處理。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由2005年1月1日起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是根據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包括最近之市場交易及通過使用估值方法(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所有公平值為正值之衍生工具將被列為資產，公平值為負值則被列為負債。除非衍生工具已被界定為用作對沖，並且是屬於有效之對沖工具，則需按對沖會計之要求計量，否則，將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下用作交易之類別。

除非在通過與相同工具(不經修改或重新包裝)之其他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加以比較，或根據一項變數只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以證明一項工具的公平值。若存在這種證據，本集團可於交易當日確認利潤。否則，於初始確認時，最佳顯示該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應為其交易價值(即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

若干嵌藏於其他金融工具之衍生工具，例如藏於可轉換債券的轉換選擇權，若該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所具風險與所屬的主合同沒有密切關係，且主合同並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則該嵌入衍生工具會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該類嵌藏的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則確認於損益賬內。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以對沖已確認之資產、負債或為確切承擔之公平值作對沖(公平值對沖)。被指定為此類對沖之衍生工具，會採用對沖會計入賬。

本集團於交易發生時會記錄對沖工具與相關被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和進行各類對沖交易時所採取之策略。本集團並於對沖活動發生時及期間，評估有關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變動，並作出記錄。此等乃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方法處理之先決條件。

被界定為有效之公平值對沖，其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連同被對沖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一併於損益賬內確認。

若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於被對沖項目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賬面值上所作之調整，將於直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攤銷至損益賬。而被對沖之股權證券之賬面值調整，則需保留於留存盈利內，直至該股權證券出售為止。

持作買賣用途，以及不符合對沖會計要求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6 財務工具之抵銷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可對已確認入賬之項目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並把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利息收入及支出在應計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呆壞賬利息則會被撥入暫記賬，並與資產負債表上之相關項目結餘對銷。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在集團賺取時確認，惟假若有關交易涉及之利率風險或其他風險超逾本會計期間，則按交易限期攤銷。持有之債務證券或已發行之債務工具之溢價及折讓，均作為部分之利息收入或支出，於購買日或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內分攤入賬。

由2005年1月1日起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所有金融工具，其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賬內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餘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在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的時間(如適用)內折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淨值的利率。本集團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一切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未來信貸虧損。計算範圍包括訂約雙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費用、溢價或折讓和點子，以及貸款貸出時產生而屬於整體有效收益一部分之相關費用及成本，並於金融工具之預計期限內攤銷。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因出現減值損失而需折減其價值時，會按照計算減值損失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按折減後之價值確認利息收入。而日後釋出之貼現準備亦將確認為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證券及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所產生之收入及攤銷部分，仍於損益賬上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服務費及佣金一般是當提供有關服務時，以應計基準按比例地於服務期間內確認。銀團貸款費是在有關之銀團貸款安排完成後，而本集團沒有為本身保留任何該貸款組合，或所保留之部分貸款與其他參與方之實際利率相同時，確認為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金融資產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除「其他證券投資」及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所有金融資產均以減除攤銷及減值準備後之成本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活躍市場內具報價之投資其公平值乃根據結算當日之市場中位價或收市價格釐定。

由2005年1月1日起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決定其投資之分類。金融資產是按持有目的作分類。所有金融資產乃於交易發生時或過渡至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界定其分類，並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除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於攤餘成本內。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金融資產含有兩個細類：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以及於交易時或過渡至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被界定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是旨在短期內出售。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一般會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類別：

- 若該界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價值，或確認其盈利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或
- 若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有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需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內部亦根據該基準向管理層呈報有關該組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量。作如此界定之金融資產，其交易成本將直接確認於損益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值變動將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賬內。

(2)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之還款額及沒有於活躍市場上定價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沒有活躍市場的債務證券投資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此類資產是在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時產生，且無意將該應收款作買賣交易。貸款及應收款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由2005年1月1日起(續)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類別是指能於活躍市場中買賣，並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之還款額及還款期，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是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列賬。若本集團出售其持有至到期日資產中多於不重大部分，則整個資產類別將受影響並需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此類者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者。此類金融資產是有意被無期限持有，但可因應流動資金所需或利率、兌換率或股票價格變化而出售之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與攤餘成本間之差額將直接確認於權益儲備內，直至該金融資產被註銷或減值時，則將在權益儲備內先前已確認之累計盈虧撥轉至損益賬內。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產生之利息會以實際利息法確認於損益賬內。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權工具之所得股息則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2.9 金融負債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除買賣證券短盤及用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均以成本或攤餘成本列賬。買賣證券短盤及用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負債以公平值列賬，任何由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已確認於損益賬內。

由2005年1月1日起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分類金融負債：交易性負債、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於交易發生時界定其分類並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

(1) 交易性負債

旨在短期內購回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並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確認於損益賬內。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金融負債(續)

由2005年1月1日起(續)

(2)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可於交易時或過渡至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被界定為此類別之金融負債包括若干已發行之存款證及若干嵌藏衍生工具之客戶存款。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負債一般會被界定為此類別：

- 若該界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價值，或確認其盈利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或
- 若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有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需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內部亦根據該基準向管理層呈報有關該組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盈利或虧損確認於損益賬內。

(3) 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負債

除被分類為交易性負債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其他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均以攤餘成本列賬。

2.10 證券及衍生工具之估值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於活躍市場內具報價之投資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結算當日之中位價或收市價格釐定。

由2005年1月1日起

於活躍市場內具報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平值乃分別按當時之買盤價及當時之賣盤價釐定。若金融資產所處之市場並不活躍(包括非上市證券)，本集團會以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包括運用當時之公平市場交易、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用之估值方法。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1 金融工具之確認及撤銷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其買賣會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購入或售出資產當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投資證券除外)於付出現金予借款人時確認。並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初始時以其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一併確認。在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之權利完結或本集團已轉讓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則撤銷對該等金融資產之確認。

售出予交易對手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購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並於將來指定時間回購之責任稱為「回購」。而向交易對手購入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銷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於將來指定時間再出售予交易對手之責任則稱為「反向回購」。

「回購」於初始時按已向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實際現金額，列賬於應付銀行款項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如適用)。用作抵押回購協議之金融資產應列為投資證券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反向回購」則於初始時按已付予交易對手之實際現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庫存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如適用)。於反向回購協議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資產將不會列於資產負債表上。出售價與回購價之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協議年期內分期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12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銀及其他貴金屬。與本集團交易活動相關之貴金屬於初始時以其公平值確認，其後再按結算日之市價重新計量。與本集團交易活動相關之貴金屬於進行市場劃價後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將包括於淨交易性收入內。

2.13 金融資產減值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在個別評估的基準下，當對貸款本息能否全數收回存有疑慮時，會針對個別相關貸款作出特殊準備。特殊準備將使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預期之可收回價值。當未能合理估計損失時，本集團則採用集團貸款分類程序所預設之撥備水平，對貸款中未有足夠押品擔保之部分進行計提。此外，本集團亦按預設之撥備水平，對履約貸款計提一般呆壞賬準備金。撥備在計提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以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其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預計可收回價值將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須調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損失於損益賬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續)

由2005年1月1日起

(1) 以攤餘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於初始確認資產後，必須要發生一個或多個損失事件(「損失事件」)以產生減值之客觀證據，而該等損失事件需對可靠地估量該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該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將被視作減值及出現減值損失。顯示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已注意到相關可供觀察資料之以下損失事件：

- (i)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ii)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iii) 因應與借款人之財政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原因，本集團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因財政困難至使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或
- (vi)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某一金融資產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較最初確認時有可量度之下降，雖然有關下降並未能明確為該組合內之個別金融資產。資料包括：
 - 該組合之供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或
 - 與該組合資產之逾期還款相關之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本集團會首先評估金額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證據，並組合地評估金額不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若本集團確定被評估之個別金融資產並沒有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則需將該資產包含於信貸風險特徵相若之組合中，以作出組合評估。組合評估並不包括已被個別評估為需減值或需繼續減值之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續)

由2005年1月1日起(續)

(1) 以攤餘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如有客觀證據證明以攤餘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出現減值損失，損失額將以資產賬面值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並經該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的折現值的差額計算。資產之賬面值通過撥備賬目而調減，損失確認於損益賬內。倘一項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是按可變動利率計算，用於計算任何減值損失的折現率則為合約下釐定之現時實際利率。實務上，本集團可採用可供觀察的市價作為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基準並計算減值。

對有抵押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可反映因收回抵押品後扣除取得及出售抵押品之成本所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

就整體之組合減值評估而言，金融資產是按相若信貸風險特徵為基準歸類。這些特徵與預測該等資產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有關，可顯示所評估資產在合約條款下其債務人清還所有到期債務的能力。

一組共同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是按群組內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及與其具相若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以往損失經驗為基準估量。

如果貸款無法收回，則於相關減值損失撥備內將貸款撇銷。這些貸款會於完成所有必需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撇銷。如日後收回以往已撇銷的金額，將用作減低損益賬中之減值損失。

如日後減值損失準備額減少，並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的事項存有客觀關係(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以往確認之減值損失則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回撥。回撥的金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之前曾於損益賬內確認以攤餘成本列賬之股權投資，其減值損失日後將不可回撥。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續)

由2005年1月1日起(續)

(2) 以公平值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其公平值若重大或長時間地低於其成本值，將是評估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考慮因素。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類減值證據時，其累計虧損 — 即其購入成本或攤餘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扣減之前已記入損益賬內之累計減值損失 — 需從權益儲備撥轉至損益賬內。如日後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其公平值增加，並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之事項存有客觀關係，有關之減值損失將於損益賬內回撥。至於股權工具方面，該回撥會透過權益項中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進行回撥。

2.1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無形資產以成本值扣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後於賬目中列賬。無形資產之攤銷是從購買或投入運作當月起，按估計受益年期或實際可用年期中較短者(一般不多於5年)以直線法計算，並確認於損益賬內。

當個別無形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有關之減值損失需確認於損益賬內。

2.15 固定資產

(1) 房產、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

房產主要包括分行及辦公樓。房產需定期但最少每隔三年以取自外間獨立估價師之公開市值扣減隨後發生之折舊額列示。重估當日之累計折舊額需先沖銷資產之賬面毛值，沖減後之淨額則重新調整至該資產之重估值。相隔年間由董事參考相近物業之公開市值以檢討房產之賬面值，如董事認為該房產價值有重大變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所有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均以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後之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裝該項目而直接產生之費用。

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將其後成本計入為資產賬面值之一部分或確認為獨立資產項目(如適用)。其他所有維護及保養費用均需於產生時確認於當期損益賬內。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5 固定資產(續)

(1) 房產、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續)

房產重估後之賬面增值撥入股東權益之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同一個別資產早前之增值作對銷之減值部分，直接於權益項中之房產重估儲備中扣減；餘下之減值額則確認於損益賬內。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損益賬(以早前扣減之金額為限)，然後撥至房產重估儲備內。出售房產時，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分，將從房產重估儲備撥轉至留存盈利。

折舊以直線法，將資產之成本值或重估值於其如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房產	—	按租約餘期
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	—	3至15年之間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重檢資產的可用年限，並已按適當情況作出調整。

在每個結算日，源自內部及外界之資料均會被用作評定房產、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是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該跡象存在，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損失確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損失在損益賬內確認，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損失又不超過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損失則當作重估減值。可收回價值指該資產之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後之金額，與其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減值損失會按情況於重估儲備或損益賬內回撥。

出售之盈利及虧損是按出售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2)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指在建中或於安裝程序中之資產，並需以扣除減值損失後之成本值列賬。成本包括設備成本、發展、建築及安裝成本，利息及其他因發展而產生之直接成本。如被列為發展中物業之項目已達到其預定使用用途時，該資產將轉為房產或投資物業，而折舊將於分類到房產當月開始計提。

對於閒置之項目，若管理層認為該項目不可能於可見之未來恢復進行，則需確認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是指某一項目之預計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之部分。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之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後之金額。任何減值損失或回撥會於損益賬內確認或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6 投資物業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投資物業由專業估價師以公開市值為計算基準估值。投資物業按組合為基礎之價值轉變反映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若投資物業之重估儲備不足以抵銷有關之虧損，虧損高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部分將從損益賬中減除。曾於損益賬中減除之虧損，若日後出現重估盈餘，有關盈餘將可貸記損益賬，但以之前曾在損益賬扣減之金額為限。

出租予本集團內公司之物業，於個別公司之賬目及綜合賬目中均分類為房產。

由2005年1月1日起

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者，且並非集團旗下各公司所佔用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出租予本集團內公司之物業，於個別公司之賬目中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於綜合賬目中分類為房產。若經營租賃中之土地部分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定義，則需列作為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當為融資租賃處理。

投資物業最初以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經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專業估價師之公開市值為基礎之公平值入賬。

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將其後之成本計入為資產賬面值之一部分。所有其他維護及保養費用均需於產生時確認於當期損益賬內。

任何公平值之變動會直接於損益賬內反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項」有關之詮釋第21號「所得稅項 - 收回經重新估值之非折舊資產」，投資物業重估增值需計算遞延所得稅項。

倘投資物業改為自用，則重新分類為房產，而就會計用途而言，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成為其成本值。倘房產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此項目於轉讓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間任何差額於權益項中確認為房產重估。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銷以往之減值損失，該增值則於損益賬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7 租賃

(1)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擁有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款額(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回扣款額)，當中包括於租約開始當日能識別之土地使用權付款部分，將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確認。

若經營租賃於租約到期前已結束，任何需繳付予出租人之罰款將於結束發生當月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支出。

若本集團為出租方，經營租賃資產列為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 物業之融資租賃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視為融資租賃之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物業，乃經由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價師之估值列賬。

由2005年1月1日起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後，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自用物業，若租約開始當日能可靠地分攤其土地及房產之價值，則土地租約業權及其使用權將由「固定資產」轉變分類為「經營租賃」。購置租約業權土地及其使用權之預付費用或有關其他成本，將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攤銷記入損益賬。如以上之預付費用出現減值，該減值需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若租約開始當日未能可靠地劃分其土地及房產之價值，則土地與房產部分均繼續被視為融資租賃，並以公平值列賬。

若本集團擁有之土地及房產部分均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尤如其為融資租賃，並以公平值列賬，則其土地及房產部分並不需分開估量。

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合併條例」)2001，被指定分行及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以及在香港之中銀集團所遺留下之若干實體之股權，均被有效地轉移到中銀香港，而中銀香港乃由之後新成立之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擁有(下稱「合併」)。此乃本集團之重大事件，本集團因此採用了合併時之估值，作為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物業之設定成本，以反映合併當時之情況。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7 租賃(續)

(2) 物業之融資租賃(續)

由2005年1月1日起(續)

於合併時採納設定成本後，本集團參考獨立專業估價師為合併而於2001年8月31日所進行之估值，當時並沒有對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物業按土地與房產部分所佔之價值進行劃分。任何其後對合併時之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物業所作之土地與房產部分之劃分，均屬於假設性，並不能反映具可靠性之資料。因此，本集團之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物業，因不能可靠地劃分土地及房產之價值，而整體被視為融資租賃。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了重估模型，對此等被列為融資租賃之自用資產，均以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後之公平值列賬。

2.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按原來到期日，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短期票據及被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存款證之票據。

2.19 準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有經濟利益之資源，需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

2.20 僱員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集團僱員均可參與。在職業退休計劃下，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強積金計劃下該等供款則按強積金規例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會於產生時在損益賬支取。僱員於全數享有其應得之集團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職業退休計劃，因而被沒收之本集團供款部分，會被本集團用作扣減其目前供款負擔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信託契據條款沖減其開支。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2) 有償缺勤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積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結算日所累積，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預計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20 僱員福利(續)

(2) 有償缺勤(續)

年度休假及病假以外之其他有償缺勤均不允許累積。若僱員於獲享有償缺勤之年度內未能悉數享用該等可用缺勤，剩餘之可用缺勤將被取消。僱員於離職時亦無權收取現金以彌補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故集團於此類缺勤發生時始予以確認。

(3) 獎金計劃

若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令集團產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團需確認該預期之獎金支出並以負債列賬。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會於12個月內被償付，並以償付時之預期金額計算。

2.21 遞延所得稅項

所有因綜合賬目內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均以負債法提撥。遞延所得稅項是按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稅率，及預期於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時或遞延所得稅負債需清付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主要之暫時性差異源於資產減值準備、物業及設備之折舊、若干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可供出售證券、物業之重估，以及結轉之稅務虧損。除企業合併外，若資產或負債在交易初始確認時，並未有對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構成影響，則無需確認遞延所得稅項。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均會被確認，而當未來之應課稅利潤預計可被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因該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被確認。

基於利潤而需支付之所得稅，是根據營業所在地區之適當稅率計算，並確認為當期支出。

遞延所得稅項乃記於損益賬內，除非遞延所得稅項與直接支銷或撥入權益之項目相關，在這情況下，遞延所得稅項將記入權益內，如對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重估及對物業之重估。

2.22 收回資產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任何收回資產，在催收無望及該資產被售出前，均會繼續以不履約貸款列賬。於變賣收回資產前，將考慮其市場價值，並計提減值準備，以使貸款及應收款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變現淨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收回資產(續)

由2005年1月1日起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後，收回資產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或有關貸款之攤餘成本之較低者列賬。有關貸款及應收款及有關已提準備於資產負債表中予以註銷。其後，收回資產取其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計量，並於「其他資產」項下之「待售非流動資產」列賬。

2.23 信託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信託人或其他授託人身分，代表個人、信託及其他機構持有或管理資產。由於該等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資產，據此而產生之資產及任何收入或虧損，將不計入本賬目內。

2.24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只能就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才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只能就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才能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之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2.25 有關連人士

就此等賬目而言，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相反，或倘本集團與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實體。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採用對未來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列賬額具有影響之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判斷是根據過往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並會持續接受評估。對容易受必要的估計及判斷之轉變所影響，並對資產及負債項目賬面值具影響之範圍列示如下。現時並未能釐定因下述之重要假設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轉變所帶來之影響。實際結果將可能需經重大調整後，才可與以下之估計數字相符：

3.1 貸款及應收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會最少於每季對其貸款組合作出減值評估。於決定是否確認減值損失於綜合損益賬時，本集團於識別某一貸款組合內個別貸款之減值損失前，會首先判斷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貸款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出現有可量度之下降。該證據包括能顯示該組合之還款人其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如拖欠或逾期還款）。管理層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根據具有與該組合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證據之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作為估計基準。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及假設會被定期檢討，藉以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經驗間之差異。

3.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沒有於活躍市場內報價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會根據估值方法釐定。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包括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從外間購入，並被業內廣泛採用之財務分析或風險管理系統之內置模型。若實際操作上行，定價模型將只採用可觀察數據。惟當未能獲得有關之數據，本集團將採用插值法或外推法估計所需之數據。若有關以上估量之假設有所改變，將影響賬目上所列示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3.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本集團跟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將具有固定或確定付款額及還款期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此分類需運用重大判斷。於使用該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持有之意向及能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之能力。除特定情況下，例如出售金額不重大之接近到期日投資，若本集團未能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則整個類別需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而該投資將以公平值計量，而不能以攤餘成本計量。

3.4 所得稅項

本集團於各地均需繳納所得稅項。於釐定各項所得稅項準備時，需運用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需繳納稅項的交易及計算相當繁多。本集團會以需否繳付額外稅項，作為應否將預期稅務爭議確認為負債之基準。若有關之稅務事項其最終結果與原先之出賬額不同，該差異將影響當期之所得稅項、遞延所得稅項，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項目。



4. 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a) 採納新會計準則對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之估計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5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12月31日資產之增加／(減少)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	(1,326)	—	(1,326)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183	—	183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9,652	—	9,652
衍生金融工具	—	5,184	—	5,184
持有之存款證	—	84	—	84
貸款及其他賬項	(228)	4,576	—	4,348
可供出售證券	—	42,794	—	42,794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54,170)	—	(54,170)
貸款及應收款	—	13,080	—	13,080
投資證券	—	(50)	—	(50)
其他證券投資	—	(9,069)	—	(9,069)
其他資產	228	(1,188)	—	(960)
	—	9,750	—	9,750
於2005年12月31日負債之增加／(減少)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	27	—	27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	7,924	—	7,924
衍生金融工具	—	4,193	—	4,193
客戶存款	—	(5,165)	—	(5,165)
發行之存款證	—	(36)	—	(36)
遞延稅項負債	—	821	968	1,789
其他賬項及準備	—	(2,087)	—	(2,087)
	—	5,677	968	6,645
於2005年12月31日權益之增加／(減少)				
房產重估儲備	—	—	2	2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2,005)	(2,005)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	—	(245)	—	(245)
法定儲備*	—	3,526	—	3,526
留存盈利	—	750	1,031	1,781
	—	4,031	(972)	3,059
少數股東權益	—	42	4	46
	—	4,073	(968)	3,105

* 法定儲備是因應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設立的，按金管局要求作為銀行一般風險之用。



4. 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續)

(a) 採納新會計準則對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之估計影響如下：(續)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第39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1月1日資產之增加／(減少)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350)	—	(1,350)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19	—	319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11,594	—	11,594
衍生金融工具	6,334	—	6,334
持有之存款證	45	—	45
貸款及其他賬項	1,274	—	1,274
可供出售證券	21,968	—	21,968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2,821)	—	(22,821)
投資證券	(50)	—	(50)
其他證券投資	(8,288)	—	(8,288)
遞延稅項資產	1	—	1
其他資產	92	—	92
	9,118	—	9,118
於2005年1月1日負債之增加／(減少)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6	—	16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3,792	—	3,792
衍生金融工具	6,805	—	6,805
客戶存款	(1,357)	—	(1,357)
發行之存款證	63	—	63
遞延稅項負債	588	637	1,225
其他賬項及準備	(4,024)	—	(4,024)
	5,883	637	6,520
於2005年1月1日權益之增加／(減少)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623)	(623)
法定儲備*	3,410	—	3,410
留存盈利	(212)	(14)	(226)
	3,198	(637)	2,561
少數股東權益	37	—	37
	3,235	(637)	2,598

* 法定儲備是因應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設立的，按金管局要求作為銀行一般風險之用。



4. 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續)

(b) 採納新會計準則對綜合損益賬之估計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第39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21號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淨利息收入	(257)	—	(257)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46)	—	(146)
淨交易性收入	705	—	705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1,169	—	1,169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1,382	1,382
稅項	(240)	(339)	(579)
年內的影響總額	1,231	1,043	2,274
	港幣	港幣	港幣
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0.12	0.10	0.22

採納新會計準則並沒有對截至2004年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賬構成任何重大之影響。

5. 金融風險管理

此附註列示了有關本集團使用金融工具的風險暴露之財務資料。風險控制之詳細資料，請參閱第37頁至第4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風險管理」部分。

(a)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地區分佈

以下之附註結合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所要求之風險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之地區風險分佈。地區風險分佈是根據記錄相關項目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分行之所在地劃分。

資本性開支的地區分佈以物業及設備的所在地劃分。

	2005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或然 負債及承擔 港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港幣百萬元	資本性開支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99,717	736,496	146,077	17,377	562
中國內地	21,838	4,508	15,498	495	7
其他	550	368	112	24	—
	822,105	741,372	161,687	17,896	569

	2004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或然 負債及承擔 港幣百萬元	經營收入 港幣百萬元	資本性開支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82,264	716,905	142,380	15,540	450
中國內地	13,901	9,664	11,904	299	—
其他	611	447	168	18	—
	796,776	727,016	154,452	15,857	450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匯率風險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外幣匯率風險暴露。表內以折合港元賬面值列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原幣分類。

	2005年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美元 港幣百萬元	港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港幣百萬元	日圓 港幣百萬元	英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2,809	27,182	58,407	524	154	2,898	3,601	115,575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83	13,402	33,300	—	—	269	457	47,611
貿易票據	—	2,892	60	11	76	—	—	3,039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5,183	1,752	1,209	—	—	1,508	9,652
衍生金融工具	—	874	4,310	—	—	—	—	5,18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32,630	—	—	—	—	32,630
持有之存款證	—	2,179	15,343	184	—	—	1,758	19,464
貸款及其他賬項	1,961	45,004	278,973	3,727	2,347	831	2,512	335,355
可供出售證券	—	25,642	10,225	2,414	—	1,011	3,502	42,794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100,145	46,652	3,819	243	1,288	11,895	164,042
貸款及應收款	—	1,704	9,778	—	—	—	1,598	13,080
聯營公司權益	—	—	61	—	—	—	—	61
固定資產	61	—	18,255	—	—	—	—	18,316
投資物業	—	—	7,539	—	—	—	—	7,539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19	744	6,956	—	—	9	35	7,763
資產總額	25,033	224,951	524,241	11,888	2,820	6,306	26,866	822,105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32,630	—	—	—	—	32,63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14,150	9,245	12,507	247	3,389	63	1,054	40,655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	2,746	5,178	—	—	—	—	7,924
衍生金融工具	—	840	3,353	—	—	—	—	4,193
客戶存款	9,210	132,214	427,484	6,787	2,693	13,199	41,504	633,091
發行之存款證	—	1,325	2,640	—	—	—	—	3,965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遞延稅項負債)	629	5,879	10,871	222	131	196	986	18,914
負債總額	23,989	152,249	494,663	7,256	6,213	13,458	43,544	741,372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值	1,044	72,702	29,578	4,632	(3,393)	(7,152)	(16,678)	80,733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	(5)	(68,875)	48,257	(4,575)	3,392	7,146	16,811	2,151
或然負債及承擔	1,558	34,600	121,428	1,945	812	50	1,294	161,687

*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指外匯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合約數額淨值。外匯金融工具主要用來減低本集團之匯率變動風險。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匯率風險(續)

	2004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美元 港幣百萬元	港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港幣百萬元	日圓 港幣百萬元	英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2,377	26,283	58,218	506	2,559	329	2,375	102,647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5	47,031	43,432	310	14,208	1,664	861	107,581
貿易票據	—	946	109	16	15	—	—	1,08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34,760	—	—	—	—	34,760
持有之存款證	—	4,469	15,391	—	—	150	2,328	22,338
貸款及其他賬項	391	39,959	257,381	4,076	2,683	1,105	3,616	309,211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96,411	54,340	9,496	736	2,977	17,090	181,050
投資證券	—	—	49	—	—	—	1	50
其他證券投資	—	2,953	2,409	1,399	—	—	1,527	8,288
聯營公司權益	—	—	62	—	—	—	—	62
固定資產	103	1	16,392	—	—	—	—	16,496
投資物業	—	—	5,381	—	—	—	—	5,381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11	523	7,031	158	68	5	30	7,826
資產總額	12,957	218,576	494,955	15,961	20,269	6,230	27,828	796,776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34,760	—	—	—	—	34,76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6,675	8,859	17,019	169	473	28	1,217	34,440
客戶存款	5,061	135,751	435,201	5,775	1,602	11,664	36,276	631,330
發行之存款證	—	1,292	2,496	—	—	—	—	3,788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遞延稅項負債)	162	7,585	10,976	1,953	702	251	1,069	22,698
負債總額	11,898	153,487	500,452	7,897	2,777	11,943	38,562	727,016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值	1,059	65,089	(5,497)	8,064	17,492	(5,713)	(10,734)	69,760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	31	(65,390)	77,339	(9,470)	(18,487)	5,671	10,561	255
或然負債及承擔	777	30,638	117,171	2,864	983	738	1,281	154,452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的利率風險暴露。表內以賬面值列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按重定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以賬面值列示之衍生金融工具是主要用作減低本集團暴露於利率變動之風險的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已納入「不計息」項目中。

	2005年						
	一至		三至		五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一個月內	三個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06,486	3,525	1,705	-	-	3,859	115,575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40,132	7,479	-	-	-	47,611
貿易票據	3,039	-	-	-	-	-	3,039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2,846	2,245	1,302	2,510	731	18	9,65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5,184	5,18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32,630	32,630
持有之存款證	5,681	8,417	2,026	3,340	-	-	19,464
貸款及其他賬項	273,360	40,833	12,770	4,715	474	3,203	335,355
可供出售證券	2,346	4,473	195	18,564	17,160	56	42,794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3,736	38,767	33,345	52,252	15,942	-	164,042
貸款及應收款	3,466	3,351	6,263	-	-	-	13,080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61	61
固定資產	-	-	-	-	-	18,316	18,316
投資物業	-	-	-	-	-	7,539	7,539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475	-	-	-	-	7,288	7,763
資產總額	421,435	141,743	65,085	81,381	34,307	78,154	822,105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32,630	32,63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4,444	1,709	3,015	-	-	1,487	40,655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工具	1,725	2,097	1,310	2,792	-	-	7,92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193	4,193
客戶存款	454,781	131,904	22,251	1,478	-	22,677	633,091
發行之存款證	-	250	2,378	1,337	-	-	3,965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遞延稅項負債)	8,014	-	-	-	-	10,900	18,914
負債總額	498,964	135,960	28,954	5,607	-	71,887	741,372
利率敏感度缺口	(77,529)	5,783	36,131	75,774	34,307	6,267	80,733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2004年						
	一至		三至		不計息	總計	
	一個月內	三個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91,041	3,789	2,967	—	—	4,850	102,647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00	48,334	59,047	—	—	—	107,581
貿易票據	1,086	—	—	—	—	—	1,08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34,760	34,760
持有之存款證	5,726	10,722	3,490	2,400	—	—	22,338
貸款及其他賬項	242,638	39,721	16,996	840	522	8,494	309,211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7,307	57,758	38,330	49,250	8,405	—	181,050
投資證券	—	—	—	—	—	50	50
其他證券投資	2,357	2,090	731	2,254	835	21	8,288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62	62
固定資產	—	—	—	—	—	16,496	16,496
投資物業	—	—	—	—	—	5,381	5,381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412	—	3	—	—	7,411	7,826
資產總額	370,767	162,414	121,564	54,744	9,762	77,525	796,776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34,760	34,76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9,623	801	2,632	—	—	1,384	34,440
客戶存款	519,502	54,848	22,027	1,746	134	33,073	631,330
發行之存款證	—	—	891	2,897	—	—	3,788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遞延稅項負債)	8,330	1,064	250	—	—	13,054	22,698
負債總額	557,455	56,713	25,800	4,643	134	82,271	727,01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6,688)	105,701	95,764	50,101	9,628	(4,746)	69,760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下表概述於12月31日存在利率風險之貨幣金融工具中幾種主要貨幣的實際利率：

	2005年					
	人民幣 %	美元 %	港元 %	歐羅 %	日圓 %	英鎊 %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0.98	4.07	3.98	2.19	—	4.51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31	4.27	4.15	—	—	4.53
客戶貸款	5.00	5.17	5.32	3.30	1.22	4.7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4.38	4.31	—	0.27	—
可供出售證券	—	4.93	3.83	2.91	—	4.61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4.12	4.12	2.94	0.23	4.68
貸款及應收款	—	4.15	3.92	—	—	—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0.96	4.03	3.79	2.35	0.05	4.28
客戶存款	0.65	3.02	3.04	1.16	—	3.05
發行之存款證	—	3.02	3.05	—	—	—

	2004年					
	人民幣 %	美元 %	港元 %	歐羅 %	日圓 %	英鎊 %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0.99	2.16	0.45	1.88	—	4.07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2.25	0.64	2.25	—	4.88
客戶貸款	4.65	3.40	2.51	3.16	1.27	5.4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2.50	0.53	—	0.30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3.50	1.19	3.67	2.36	5.40
其他證券投資	—	4.31	1.14	2.91	—	—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0.91	1.92	0.41	2.29	0.03	4.62
客戶存款	0.61	1.21	0.24	0.92	—	3.14
發行之存款證	—	2.90	2.85	—	—	—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並按於結算日時，資產及負債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

	2005年							
			一至三					
	即期	一個月內	三個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30,704	79,641	3,525	1,705	-	-	-	115,575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40,145	7,466	-	-	-	47,611
貿易票據	101	1,125	1,460	353	-	-	-	3,039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的其他金融資產	-	86	36	1,350	6,918	1,244	18	9,652
衍生金融工具	3,706	1,068	227	54	98	31	-	5,18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32,630	-	-	-	-	-	-	32,630
持有之存款證	-	987	4,159	4,845	9,225	248	-	19,464
貸款及其他賬項—客戶貸款	25,359	6,710	16,133	31,534	132,520	118,015	2,029	332,300
貸款及其他賬項—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102	164	267	376	2,146	-	-	3,055
可供出售證券—股份證券	-	-	-	-	-	-	56	56
可供出售證券—債務證券	-	61	253	295	23,679	18,450	-	42,738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1,005	6,088	27,278	111,417	18,254	-	164,042
貸款及應收款	-	3,466	3,351	6,263	-	-	-	13,080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61	61
固定資產	-	-	-	-	-	-	18,316	18,316
投資物業	-	-	-	-	-	-	7,539	7,539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6,014	1,389	-	238	48	-	74	7,763
資產總額	98,616	95,702	75,644	81,757	286,051	156,242	28,093	822,105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2,630	-	-	-	-	-	-	32,63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1,112	15,479	1,049	3,015	-	-	-	40,655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工具	-	641	1,411	1,750	3,560	562	-	7,924
衍生金融工具	1,767	1,261	146	239	616	164	-	4,193
客戶存款	247,547	229,885	131,900	22,253	1,506	-	-	633,091
發行之存款證	-	-	-	2,336	1,629	-	-	3,965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遞延稅項負債)	12,034	1,602	1,034	3,971	205	1	67	18,914
負債總額	315,090	248,868	135,540	33,564	7,516	727	67	741,372
流動性缺口	(216,474)	(153,166)	(59,896)	48,193	278,535	155,515	28,026	80,733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2004年							
			一至		三至			
	即期	一個月內	三個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0,976	74,987	3,717	2,967	—	—	—	102,647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6	—	47,849	59,716	—	—	—	107,581
貿易票據	8	538	501	39	—	—	—	1,08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34,760	—	—	—	—	—	—	34,760
持有之存款證	—	1,162	4,080	5,695	11,085	316	—	22,338
貸款及其他賬項—客戶貸款	19,351	9,021	14,989	28,703	127,520	101,326	7,011	307,921
貸款及其他賬項—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	—	—	1,290	—	—	1,29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6,283	25,196	36,755	101,053	11,743	20	181,050
投資證券	—	—	—	—	—	—	50	50
其他證券投資—股份證券	—	—	—	—	—	—	21	21
其他證券投資—債務證券	—	486	20	730	6,150	881	—	8,267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62	62
固定資產	—	—	—	—	—	—	16,496	16,496
投資物業	—	—	—	—	—	—	5,381	5,381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2,730	4,128	31	151	465	—	321	7,826
資產總額	77,841	96,605	96,383	134,756	247,563	114,266	29,362	796,776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4,760	—	—	—	—	—	—	34,76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4,990	15,986	832	2,632	—	—	—	34,440
客戶存款	332,194	219,883	53,697	20,768	4,476	312	—	631,330
發行之存款證	—	—	—	891	2,897	—	—	3,788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遞延稅項負債)	7,409	6,043	2,678	3,618	403	984	1,563	22,698
負債總額	389,353	241,912	57,207	27,909	7,776	1,296	1,563	727,016
流動性缺口	(311,512)	(145,307)	39,176	106,847	239,787	112,970	27,799	69,760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而編製。根據該指引，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1個月之貸款及債務證券申報為「即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分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申報，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能力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無註明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已扣除任何相關準備(如有)。

按尚餘到期日對其他證券資產之分析是為符合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e)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在一特定時點按相關市場資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資料來評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設是適用於評估各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貿易票據

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而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客戶貸款

大部分之客戶貸款是浮動利率，按市場息率計算利息，而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包括持有之存款證)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公平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若沒有相關資料提供，公平值會採用類似如信貸、到期日及收益等特徵之證券市場報價來估計。

貸款及應收款和發行之存款證

採用以現時收益率曲線及相關之剩餘限期為基礎的現金流量貼現模型計算。



5.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客戶存款

大部分之客戶存款將於年結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賬面值		公平值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包括持有之存款證)	178,521	212,129	177,318	213,017
— 貸款及應收款	13,080	—	13,061	—
金融負債				
— 發行之存款證	136	3,788	134	3,810

(f) 受託業務

本集團提供託管、信託及投資管理服務予第三者，涉及本集團提供結算及簿記服務予受益人，此資產因為受託人身份而持有，故不計入賬目內。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託業務的賬目餘額約為港幣1,754.12億元(2004：港幣1,470.76億元)。

6. 淨利息收入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現金及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3,963	2,493
客戶貸款	13,176	8,183
上市證券投資	2,007	1,753
非上市證券投資	6,090	2,861
其他	639	388
	25,875	15,678
利息支出		
同業、客戶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款項	(12,314)	(3,911)
債務證券發行	(112)	(82)
其他	(575)	(492)
	(13,001)	(4,485)
淨利息收入	12,874	11,193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包括港幣1.28億元被界定為減值貸款的確認利息。

7.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	834	934
信用卡	737	666
匯票佣金	532	547
貸款佣金	263	490
繳款服務	381	349
保險	329	314
資產管理	183	233
信託服務	107	75
擔保	43	38
其他		
— 保管箱	169	161
— 小額存戶	45	63
— 買賣貨幣	102	52
— 中銀卡	32	35
— 不動戶口	25	28
— 代理業務	12	24
— 郵電	27	25
— 資訊調查	37	33
— 代理行	19	18
— 人民幣業務	43	26
— 其他	190	196
	4,110	4,307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057)	(1,08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053	3,221

8. 淨交易性收入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淨收益／(虧損)源自：		
—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1,464	1,064
— 利率工具	146	(22)
— 股份權益工具	12	26
— 商品	52	55
	1,674	1,123

外匯淨交易性收入包括遠期及期貨合約、期權、掉期及外幣資產和負債換算而產生的收益和虧損。



9. 其他經營收入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非上市證券投資	14	14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194	210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62)	(69)
其他	149	165
	295	320

「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包括港幣1.7千萬元（2004年：港幣1.3千萬元）關於未出租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

10. 經營支出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3,217	3,049
— 補償費用	1	1
— 退休成本	252	241
	3,470	3,291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258	226
— 資訊科技	283	301
— 其他	202	198
	743	725
折舊	566	585
審計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7	24
— 非審計服務	8	16
其他經營支出	916	864
	5,730	5,505

11.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回額		
— 個別評估	1,377	—
— 組合評估	1,268	—
	2,645	—
其中		
— 新提準備	(1,315)	—
— 撥回	2,321	—
— 收回已撤銷賬項(附註27)	1,639	—
撥回損益賬淨額(附註27)	2,645	—

12. 呆壞賬撥回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呆壞賬淨撥回額		
特別準備		
— 新提撥	—	(1,520)
— 撥回	—	1,851
— 收回已撤銷賬項(附註28)	—	1,356
	—	1,687
一般準備(附註28)	—	(59)
撥回損益賬淨額(附註28)	—	1,628

13.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房產之淨(虧損)／收益	(3)	29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14)	(3)
重估房產之淨收益(附註36)	63	1,337
房產減值撥備撥回(附註36)	5	—
其他固定資產之減值撥備(附註36)	(1)	—
	50	1,363



14. 出售／公平值調整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14	196
公平值調整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1,382	525
	1,396	721

15. 稅項

損益賬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稅項	2,282	2,116
— 往年超額撥備	(34)	(91)
計入遞延稅項	423	152
	2,671	2,177
應佔合夥企業投資之估計香港利得稅虧損	(3)	(203)
	2,668	1,974
撤銷合夥企業投資	3	139
香港利得稅	2,671	2,113
海外稅項	39	17
	2,710	2,130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1
	2,710	2,131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 (2004年：17.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訂立多項飛機租賃及息票分拆交易，涉及特別用途合夥企業。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此等企業之投資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資產」內，共達港幣1.65億元 (2004年：港幣6.13億元)。本集團於此等合夥企業之投資，按投資所得稅務利益之比例，在合夥企業年期內攤銷。

15. 稅項(續)

上述合夥企業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589	2,356
負債	433	1,655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6,368	14,252
按稅率17.5%(2004: 17.5%)計算的稅項	2,864	2,494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的影響	(19)	(41)
無需課稅之收入	(184)	(333)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81	181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0	3
使用往年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8)	(19)
往年超額撥備	(34)	(91)
從合夥企業獲取之稅務利益	—	(64)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1
計入稅項	2,710	2,131
實際稅率	16.6%	15.0%

1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溢利為港幣83億元(2004年: 港幣79.61億元)，並已列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17. 股息

	2005年		2004年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中期股息	0.328	3,468	0.320	3,383
擬派末期股息	0.480	5,075	0.395	4,176
	0.808	8,543	0.715	7,559

根據2005年8月18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告派發2005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328元中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34.68億元。

根據2006年3月23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告擬派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港幣0.480元末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50.75億元。此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分配。

1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港幣134.94億元(2004年：港幣119.63億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572,780,266股(2004年：10,572,780,266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沒有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並不會被攤薄(2004年：無)。

19.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給予本集團員工的定額供款計劃主要為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彼等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20年服務期屆滿後，在僱用期終止時收取100%之僱主供款，或於3年至20年以下服務期屆滿後，在退休、提前退休、永遠喪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僱用期終止等情況(被即時解僱除外)下，收取20%至95%之僱主供款。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本集團亦參與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在扣除約港幣2.3千萬元(2004年：約港幣2.1千萬元)之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2.25億元(2004年：約港幣2.25億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港幣1.5千萬港元(2004年：約港幣1.2千萬元)。



20. 認股權計劃

(a)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2002年7月10日由本公司的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

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人提供購買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董事會可以完全根據自己的決定，將認股權授予董事會可能選擇的任何人士。股份認購價格將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於授出日期按既定規則計算每股價格。認股權可於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或在要約不時規定的時間，或於董事會確定的終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儲蓄計劃旨在鼓勵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每月為認股權支付的款項應該是合資格僱員在其申請表格中指明願意支付的額度，該額度必須不少於合資格僱員於申請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於10%，或董事會當時可能釐定的最高或最低額度。認股權可於行使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上述兩個計劃在2005年度內並未有授出認股權(2004年：無)。

(b)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

於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約60名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和中國銀行員工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合共31,132,600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本集團受惠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53段之過渡條文內列明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不應用於200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予員工的認股權。



20. 認股權計劃(續)

(b)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續)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認股權詳情披露如下：

	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其他*	認股權總計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於2005年1月1日	8,459,100	10,532,700	1,446,000	20,437,800	8.5
減：年內行使之認股權	—	(2,121,550)	—	(2,121,550)	8.5
減：年內作廢之認股權	—	(108,500)	—	(108,500)	8.5
於2005年12月31日	8,459,100	8,302,650	1,446,000	18,207,750	8.5
於2005年12月31日 可行使之認股權	6,253,950	5,071,600	1,084,500	12,410,050	8.5
於2004年1月1日	12,001,800	14,705,700	—	26,707,500	8.5
轉賬	(3,181,200)	—	3,181,200	—	8.5
減：年內行使之認股權	(361,500)	(1,814,000)	—	(2,175,500)	8.5
減：年內作廢之認股權	—	(2,359,000)	(1,735,200)	(4,094,200)	8.5
於2004年12月31日	8,459,100	10,532,700	1,446,000	20,437,800	8.5
於2004年12月31日 可行使之認股權	4,048,800	3,853,600	723,000	8,625,400	8.5

* 代表本集團前董事持有的認股權。

認股權於年內曾多次被行使，有關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15.01元(2004年：港幣14.14元)。

根據此計劃而授出之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8.50元，而相對之認股權價為港幣1.00元。該等認股權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的4年內歸屬(該等認股權項下25%的股份將於每年年底歸屬)，有效行使期為10年。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其後，將不會再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就公司董事為管理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05年止	基本				總計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為退休金計劃 所作之供款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和廣北	331	4,728	—	1,969	7,028
非執行董事					
肖鋼	300	—	—	—	300
孫昌基	300	—	—	—	300
華慶山	254	—	—	—	254
李早航	250	—	—	—	250
周載群	254	—	—	—	254
張燕玲	250	—	—	—	250
馮國經*	300	—	—	—	300
單偉建*	350	—	—	—	350
董建成*	300	—	—	—	300
童偉鶴*	29	—	—	—	29
楊曹文梅*	263	—	—	—	263
	3,181	4,728	—	1,969	9,878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04年止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為退休金計劃 所作之供款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和廣北	350	3,113	423	411	4,297
非執行董事					
肖鋼	300	—	—	—	300
孫昌基	300	—	—	—	300
華慶山	250	—	—	—	250
李早航	250	—	—	—	250
周載群	250	—	—	—	250
張燕玲	250	—	—	—	250
馮國經*	300	—	—	—	300
單偉建*	350	—	—	—	350
董建成*	300	—	—	—	300
楊曹文梅*	246	—	—	—	246
平岳	22	—	—	—	22
	3,168	3,113	423	411	7,115

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年7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予認股權，詳情見附註20(b)。年內並無董事行使該等認股權，故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中並無包括因該等認股權而產生的利益；而損益賬亦無需就此作出反映。

董事酬金政策的詳細資料，請參閱公司治理報告。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2004年：1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4名(2004年：4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	7
酌情發放之花紅	5	1
其他(包括退休金供款)	1	1
	18	9

彼等酬金之組別如下：

	人數	
	2005年	2004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2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本年度既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任何人士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之酬金。



22.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	3,032	4,07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27,671	16,904
即期及1個月內到期短期通知結餘	78,051	70,892
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6,821	10,779
	115,575	102,647
庫券分析如下：		
非上市之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平值入賬	5,271	—
非上市之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攤銷成本入賬	—	8,947
非上市之其他證券投資，按公平值入賬	—	1,832
非上市之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1,550	—
	6,821	10,779

23.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交易性證券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的其他金融資產		總計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入賬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409	—	609	—	1,018	—
— 於海外上市	4,181	—	931	—	5,112	—
	4,590	—	1,540	—	6,130	—
— 非上市	2,556	—	948	—	3,504	—
	7,146	—	2,488	—	9,634	—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8	—	—	—	18	—
總計	7,164	—	2,488	—	9,652	—

23.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809	—
公共機構	1,62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721	—
公司企業	1,502	—
	9,652	—

全部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550	—
持有之存款證	807	—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9,652	—
	12,009	—

2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立下列股份權益、匯率、利率及貴金屬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用作買賣及風險管理之用：

遠期外匯合約是指於未來某一日期買或賣外幣的承諾。利率期貨是指根據合約按照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一個淨金額的合約，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場上按約定價格在未來的某一日期買進或賣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約。遠期利率合同是經單獨協商而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期根據合約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差異及名義本金的金額進行計算及現金交割。

貨幣、利率及貴金屬掉期是指交換不同現金流量或商品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不同貨幣、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或貴金屬(如白銀掉期)的交換或以上的所有組合(如交叉貨幣利率掉期)。除某些貨幣掉期合約外，該等交易無需交換本金。



24. 衍生金融工具(續)

外匯、利率、股份權益合約及貴金屬期權是指期權的賣方(出讓方)為買方(持有方)提供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未來一定時期內按約定的價格買進(認購期權)或賣出(認沽期權)一定數量的金融工具的權利(而非承諾)的一種協定。考慮到外匯和利率風險，期權的賣方從購買方收取一定的期權費。本集團期權合約是與對手方在場外協商達成協定的或透過交易所進行(如於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期權)。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及其公平值詳列於下表。資產負債表日各類型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僅顯示了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未完成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則提供了一個與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公平值資產或負債的對比基礎。但是，這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的現金流量或當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匯率或股份權益和貴金屬價格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產生對銀行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以下為衍生金融工具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名義合約數額之摘要：

	2005年			2004年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	113,672	—	113,672	15,840	—	15,840
掉期	177,871	—	177,871	200,862	3,715	204,577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期權	2,227	—	2,227	1,415	—	1,415
— 賣出期權	1,315	—	1,315	2,851	—	2,851
	295,085	—	295,085	220,968	3,715	224,683
利率合約						
期貨	194	—	194	389	—	389
掉期	29,310	194	29,504	5,349	17,166	22,515
利率期權合約						
— 買入掉期期權	—	—	—	469	—	469
— 賣出掉期期權	1,153	—	1,153	2,206	—	2,206
其他合約						
— 賣出債券期權	465	—	465	—	—	—
	31,122	194	31,316	8,413	17,166	25,579
貴金屬合約	17,808	—	17,808	1,092	—	1,092
股份權益合約	567	—	567	1,014	—	1,014
總計	344,582	194	344,776	231,487	20,881	252,368

註：於2005年持有作為風險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全部屬公平值風險對沖。

24. 衍生金融工具(續)

以下為各類衍生金融工具於200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摘要：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4,167	—	4,167	2,329	—	2,329
利率合約	138	3	141	1,028	1	1,029
貴金屬合約	873	—	873	833	—	833
股份權益合約	3	—	3	2	—	2
	5,181	3	5,184	4,192	1	4,193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如下：

	2005年		2004年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重置成本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415	694	246	1,264
利率合約	49	57	85	97
貴金屬合約	11	10	873	12
股份權益合約	9	16	3	6
	484	777	1,207	1,379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金管局發出之指引計算。計算之金額與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徵有關。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合約的成本(假設交易對手不履行責任)，並根據該等合約的市值計算。重置成本是該等合約於結算日之信貸風險近似值及按金管局指引計算，因而應收利息並不計算在內。

本集團約65%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是與其他金融機構簽訂的。



25. 持有之存款證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按公平值入賬		
— 可供出售證券	4,178	—
— 其他證券投資	—	206
—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807	—
	4,985	206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4,479	22,132
	19,464	22,338

26.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334,014	313,226
應計利息	—	2,480
	334,014	315,706
貸款減值準備／呆壞賬準備		
— 按個別評估(附註27)	(983)	—
— 按組合評估(附註27)	(731)	—
— 特別準備(附註28)	—	(2,320)
— 一般準備(附註28)	—	(5,465)
	(1,714)	(7,785)
	332,300	307,92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3,055	1,290
總計	335,355	309,211

於2005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包括總貸款應計利息港幣12.03億元。

26.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於2005年12月31日，減值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附註a)	4,263
就上述減值之客戶貸款作出之貸款減值準備	1,269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1.28%

於2004年12月31日，不履約貸款分析如下：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不履約貸款(附註 b)	9,239
就上述不履約貸款作出之特別準備	2,269
不履約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2.95%

於2005年12月31日，對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並無作出任何貸款減值準備。

上述貸款減值準備／特別準備之撥備已考慮有關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於2004年12月31日，對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既無利息已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計算利息，亦無任何特別準備之撥備。

附註：

- (a) 減值之客戶貸款乃指未必能全部償還本金和／或利息之個別貸款，而當此情況明顯地出現時即被列作減值之客戶貸款處理。據此，減值貸款為按本集團放款質量分類的「次級」、「呆滯」和「虧損」貸款。
- (b) 不履約貸款指利息已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計算利息之客戶貸款。



27. 貸款減值準備

	2005年		
	按個別評估 港幣百萬元	按組合評估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1月1日			
早期列賬(附註28)	2,320	5,465	7,785
期初調整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433)	(3,410)	(3,843)
期初調整後餘額	1,887	2,055	3,942
於損益賬撥回(附註11)	(1,377)	(1,268)	(2,645)
年內核銷之未收回貸款	(1,067)	(27)	(1,094)
收回已撇銷賬項(附註11)	1,639	—	1,639
折現減值回撥	(99)	(29)	(128)
於2005年12月31日	983	731	1,714

28. 呆壞賬準備

	2004年			
	特別準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準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暫記利息 港幣百萬元
於2004年1月1日	5,507	5,406	10,913	324
於損益賬(撥回)/支取(附註12)	(1,687)	59	(1,628)	—
撇銷款額	(2,856)	—	(2,856)	(139)
收回往年已撇銷之貸款(附註12)	1,356	—	1,356	—
年內暫記利息	—	—	—	130
收回暫記利息	—	—	—	(143)
於2004年12月31日	2,320	5,465	7,785	172
自以下項目內扣除：				
— 客戶貸款	2,320	5,465	7,785	

29. 可供出售證券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3,540	—
— 於海外上市	8,361	—
	11,901	—
— 非上市	30,837	—
	42,738	—
股份證券		
— 於海外上市	6	—
— 非上市	50	—
	56	—
總計	42,794	—
可供出售證券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公共機構	3,859 4,506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8,698	—
公司企業	15,731	—
	42,794	—

可供出售證券之變動摘要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早期列賬	—	—
期初調整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2,063	—
期初調整後餘額	32,063	—
增加	74,276	—
處置	(36,675)	—
重新分類	(15,772)	—
攤銷	47	—
公平值變動	(629)	—
匯兌差異	(1,067)	—
於12月31日	52,243	—
可供出售證券分類如下：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5,271	—
持有之存款證	4,178	—
可供出售證券	42,794	—
	52,243	—



3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34,170	56,108
減：減值準備	—	(12)
	34,170	56,096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129,872	124,954
總計	164,042	181,050
上市，按攤銷成本減除減值入賬		
— 香港	4,281	4,443
— 海外	29,889	51,653
	34,170	56,096
上市證券之市值	33,637	56,48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740	3,377
公共機構	30,741	31,73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04,372	124,906
公司企業	26,189	21,037
	164,042	181,05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變動摘要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早期列賬	212,129	125,517
期初調整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3,173)	—
期初調整後餘額	178,956	125,517
增加	73,600	206,401
贖回及到期	(88,789)	(188,747)
重新分類	15,772	66,162
攤銷	85	207
匯兌差異	(1,115)	2,589
減值準備	12	—
於12月31日	178,521	212,12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分類如下：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	8,947
持有之存款證	14,479	22,132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64,042	181,050
	178,521	212,129

31. 貸款及應收款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13,080	—
貸款及應收款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公共機構	10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2,980	—
	13,080	—

於年內，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引致之攤銷為港幣3.31億元，而匯兌損失則為港幣1.24億元。

32. 投資證券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按成本值入賬		
— 於海外上市	—	1
— 非上市	—	49
總計	—	50
上市股份證券之市值	—	5
投資證券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1
公司企業	—	49
	—	50



33. 其他證券投資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入賬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	321
— 於海外上市	—	4,655
	—	4,976
— 非上市	—	3,291
	—	8,267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	20
— 非上市	—	1
	—	21
總計	—	8,288
其他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759
公共機構	—	1,38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5,732
公司企業	—	410
	—	8,288

34. 投資附屬公司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賬	52,864	52,864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間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呈列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銀行業務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銀行業務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70.49%	銀行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4,8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信用卡服務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商品經紀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於2005年12月，本集團出售於財置發展有限公司及誠信置業(廈門)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者。

中南信託有限公司及羊城信託有限公司於2005年6月28日進入股東自動清盤程序。佳業企業有限公司及冠立國際有限公司亦分別於2005年9月14日及2006年3月15日進入股東自動清盤程序。



35. 聯營公司權益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62	278
應佔盈利	5	(16)
應佔稅項	(1)	(1)
準備撥回	4	152
償還貸款	—	(280)
已付股息	(3)	(5)
聯營公司清盤分派	(6)	(66)
於12月31日	61	62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呈列如下：

名稱	朝輝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鼎協租賃國際有限公司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註冊地點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已發行股本	100,000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幣10元	100,000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幣10元	6,000,000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6,000,000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100,238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	100,238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	30,000,000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30,000,000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主要業務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	保險經紀	保險經紀	自動櫃員機 服務及銀行 私人訊息 轉換網絡	自動櫃員機 服務及銀行 私人訊息 轉換網絡	租賃融資	租賃融資
資產	6,505	5,776	51,810	59,154	345,591	342,640	—	18,173
負債	483	154	34,764	41,220	79,056	73,480	—	98
收入	222	254	10,534	10,334	63,921	59,322	—	18,381
溢利／ (虧損)	(190)	(80)	2,112	1,416	22,912	12,848	—	8,947
持有權益	40%	40%	33%	33%	19.96%	19.96%	40%	40%

鼎協租賃國際有限公司於2005年1月進入股東自動清盤程序。



36. 固定資產

	房產 港幣百萬元	發展中物業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15,184	32	1,280	16,496
增置	19	1	549	569
出售	(502)	—	(20)	(522)
重估	3,413	—	—	3,413
本年度折舊	(242)	—	(324)	(566)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37)	(1,057)	—	—	(1,057)
出售附屬公司	—	(21)	—	(21)
減值撥備撥回/(撥備)(附註13)	5	(1)	—	4
於2005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6,820	11	1,485	18,316
於2005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16,828	19	4,143	20,990
累計折舊及準備	(8)	(8)	(2,658)	(2,674)
於2005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6,820	11	1,485	18,316
於2004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11,466	32	1,090	12,588
增置	—	—	450	450
出售	(123)	—	(4)	(127)
重估	4,260	—	—	4,260
本年度折舊	(328)	—	(256)	(584)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37)	(91)	—	—	(91)
於2004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5,184	32	1,280	16,496
於2004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15,184	39	3,875	19,098
累計折舊及準備	—	(7)	(2,595)	(2,602)
於2004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5,184	32	1,280	16,496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05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19	4,143	4,162
按估值	16,828	—	—	16,828
	16,828	19	4,143	20,990
於2004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39	3,875	3,914
按估值	15,184	—	—	15,184
	15,184	39	3,875	19,098



36. 固定資產(續)

房產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10,616	9,493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5,960	5,475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3	3
在海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55	42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180	165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6	6
	16,820	15,184

於2005年12月31日，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2005年10月31日以公開市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確認該估值與2005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變化。

根據上述之重估結果，本集團之房產估值變動已分別於本集團之房產重估儲備、損益賬及少數股東權益確認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貸記房產重估儲備之重估增值	3,321	2,895
於損益賬內撥回之重估增值(附註13)	63	1,337
貸記少數股東權益之重估增值	29	28
	3,413	4,260

於2005年12月31日，假若房產按成本值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之賬面淨值應為港幣56.11億元(2004年：港幣60.32億元)。

37. 投資物業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381	4,994
出售	(256)	(858)
本年度折舊	—	(1)
公平值收益	1,382	1,155
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轉入(附註36)	1,057	91
出售附屬公司	(25)	—
於12月31日	7,539	5,381

於2005年12月31日，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投資物業，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2005年10月31日以公開市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確認該估值與2005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變化。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6,769	4,566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574	681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39	—
在海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14	34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143	100
	7,539	5,381

38. 其他資產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收回資產	250	—
貴金屬	1,669	—
應收賬項及預付費用	5,840	7,814
	7,759	7,814

39.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由持有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之存款基金作擔保。



40.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存款(附註41)	6,373	—
外匯基金票據短盤(附註42)	1,551	—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7,924	—
發行之存款証—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3,829	—
	11,753	—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之指定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港幣102.02億元，其公平值變化源於標準利率之變動。相關的賬面值與本集團於到期日約定支付予此等金融負債持有人的差額為港幣1.4億元。

41. 客戶存款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633,091	631,330
列為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之結構性存款(附註40)	6,373	—
	639,464	631,330
分類：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28,949	32,470
儲蓄存款	216,552	296,462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393,963	302,398
	639,464	631,330

42. 已抵押資產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港幣15.51億元(2004年：港幣19.82億元)是以存放於中央保管系統以利便結算之資產作抵押。此外，本集團以債務證券抵押之售後回購協議負債為港幣4.73億元(2004年：無)。本集團為擔保此等負債而質押之資產金額為港幣37.02億元(2004年：港幣21.70億元)，並於「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及「可供出售證券」內列賬。

4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賬目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作提撥。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2005年					
	加速折舊		虧損	準備	其他暫時	
	免稅額	資產重估			性差額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1月1日						
早期列賬	278	1,615	(16)	(935)	(7)	935
期初調整(附註4)	37	600	—	587	—	1,224
期初調整後餘額	315	2,215	(16)	(348)	(7)	2,159
於損益賬內支取／(撥回)	42	214	8	221	(62)	423
借記／(貸記)權益	—	512	—	—	(43)	469
於2005年12月31日	357	2,941	(8)	(127)	(112)	3,051
	2004年					
	加速折舊		虧損	準備	其他暫時	
	免稅額	資產重估			性差額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04年1月1日	262	984	(3)	(936)	18	325
於損益賬內支取／(撥回)	16	173	(13)	1	(25)	152
借記權益	—	458	—	—	—	458
於2004年12月31日	278	1,615	(16)	(935)	(7)	935



43. 遞延稅項(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4)	(12)
遞延稅項負債	3,055	947
	3,051	935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74)	(971)
遞延稅項負債(超過12個月後支付)	357	282
	183	(689)

44.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利息	—	959
本期稅項(附註)	889	901
外匯基金票據短盤(附註42)	—	1,982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70	17,909
	15,859	21,751

附註：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65	884
海外稅項	24	17
	889	901

45. 股本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5.00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港幣5.00元之普通股	52,864	52,864

4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情況載於第8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b) 本公司

本公司之留存盈利包含董事會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港幣50.75億元(2004年：港幣41.76億元)末期息。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流出)對賬：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	14,811	11,980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14)	(14)
折舊	566	585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2,645)	—
呆壞賬撥回	—	(1,628)
已撤銷之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545	(1,500)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結餘之變動	(1,816)	19,452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庫券之變動	2,543	(467)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之變動	72,026	(33,856)
貿易票據之變動	(1,953)	(395)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之變動	1,942	—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1,462)	—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持有之存款證之變動	2,229	(3,639)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22,770)	(5,989)
可供出售證券之變動	(5,513)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變動	(21,577)	(13,512)
貸款及應收款之變動	(13,080)	—
其他證券投資之變動	—	(3,359)
其他資產之變動	145	873
還款期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27	(98)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之變動	4,132	—
客戶存款之變動	3,118	30,688
發行之存款證之變動	114	1,356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1,569)	(3,743)
匯兌差額	1	(2)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流出)	29,800	(3,268)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30,703	20,976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結餘	61,000	54,281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庫券	3,456	4,871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3,986	12,249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持有之存款證	818	1,508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7,149)	(30,977)
	82,814	62,908

(c) 出售附屬公司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淨資產：		
—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6	—
— 其他資產	17	—
— 投資物業	25	—
— 固定資產	21	—
— 出售虧損	(10)	—
	79	—
收取方式：		
— 現金	79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入淨額分析：		
— 已收取現金代價	79	—
— 應收賬款	(18)	—
	61	—

(d) 不涉及現金之重大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把公平值為港幣157.72億元之「可供出售證券」轉撥至「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以切合反映本集團相關之持有意向。



48.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及相對之總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摘要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027	1,132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5,982	4,647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18,936	16,266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1年以下或可無條件撤銷	105,988	90,947
－1年及以上	29,754	41,460
	161,687	154,452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21,415	26,303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基礎已於附註24說明。

4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賬目中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撥備	185	197
已批准但未簽約	16	17
	201	214

以上資本承擔大部分為將購入之電腦硬件及軟件，及本集團之樓宇裝修工程之承擔。

50.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未來有關租賃承擔所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205	200
— 1年以上至5年內	192	188
— 5年後	2	3
	399	391
電腦設備		
— 不超過1年	1	1

上列若干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可再商議及參照協議日期之市值而作租金調整。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與租客簽訂合約之未來有關租賃之最低應收租金：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151	135
— 1年以上至5年內	162	102
	313	237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附註37)；租賃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證金及因應租務市況之狀況而調整租金。所有租約並不包括或有租金。



51. 訴訟

本集團目前正面對多項由獨立人士提出的索償及反索償。該等索償及反索償與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活動有關。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辯或預計該等申索所涉及的數額不大，故並未對該等索償及反索償作出重大撥備。

52. 分類報告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經營許多業務。但在分類報告中，只按業務分類提供資料，沒有列示地區分類資料，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收入、稅前利潤和資產，超過90%來自香港。

自本年中中期業績報告開始，本集團採用新的分類報告編制方法，為投資者提供更細緻的資料。按新的方法，本集團提供五個業務分類的資料，它們分別是零售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財資業務、投資活動和未分配項目。

零售銀行和企業銀行業務線均會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零售銀行業務線主要服務個人客戶和小型公司，企業銀行業務線主要負責中型和大型公司。至於財資業務線，除了自營買賣，還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匯敞口。投資活動包括本集團持有房地產、投資物業、聯營公司權益等等。「未分配項目」這一個業務線，涵蓋有關本集團整體、但獨立於其餘四個業務線的活動。

一個業務線的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直接歸屬於該業務線的項目；如佔用本集團的物業，按佔用面積以市場租值內部計收租金；至於管理費用，會根據合理基準攤分。關於業務線之間資金調動流轉的價格，則按集團內部資金轉移價格機制釐定，主要是參照對應的同業拆放市場利率定價。雖然業務線之間的資金調動流轉會以內部項目計算收支，但是在分類報告中，不會為此以任何形式增加各個業務線的資產和負債。

52. 分類報告(續)

	2005年							
	零售銀行	企業銀行	財資業務	投資	未分配項目	小計	合併抵銷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7,371	3,966	2,529	(854)	(138)	12,874	—	12,874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2,110	988	(31)	15	(29)	3,053	—	3,053
淨交易性收入/(支出)	488	122	1,065	(1)	—	1,674	—	1,674
其他經營收入	36	5	14	613	525	1,193	(898)	295
經營收入	10,005	5,081	3,577	(227)	358	18,794	(898)	17,896
經營支出	(4,446)	(1,300)	(308)	(364)	(210)	(6,628)	898	(5,730)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經營溢利/(虧損)	5,559	3,781	3,269	(591)	148	12,166	—	12,166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956	1,689	—	—	—	2,645	—	2,645
經營溢利/(虧損)	6,515	5,470	3,269	(591)	148	14,811	—	14,811
重組準備撥回	—	—	—	—	209	209	—	209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12)	(1)	—	63	—	50	—	50
出售/公平值調整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	—	—	1,396	—	1,396	—	1,396
提早贖回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淨虧損	—	—	(4)	—	—	(4)	—	(4)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虧損	—	—	(104)	—	—	(104)	—	(104)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減值撥備撥回	—	—	12	—	—	12	—	12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	—	—	(10)	—	(10)	—	(10)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備撥回	—	—	—	4	—	4	—	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扣減虧損	—	—	—	4	—	4	—	4
除稅前溢利	6,503	5,469	3,173	866	357	16,368	—	16,368
資產								
分部資產	157,892	211,834	426,790	24,692	662	821,870	—	821,870
聯營公司權益	—	—	—	61	—	61	—	61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174	174	—	174
	157,892	211,834	426,790	24,753	836	822,105	—	822,105
負債								
分部負債	551,428	101,710	84,049	658	—	737,845	—	737,845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3,527	3,527	—	3,527
	551,428	101,710	84,049	658	3,527	741,372	—	741,372
其他資料								
增置固定資產	—	—	—	569	—	569	—	569
折舊	186	64	22	225	69	566	—	566
證券攤銷	—	—	463	—	—	463	—	463



52. 分類報告(續)

	2004年							
	零售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投資 港幣百萬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5,445	3,643	2,153	(51)	3	11,193	—	11,193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2,077	1,179	(39)	18	(14)	3,221	—	3,221
淨交易性收入/(支出)	540	20	571	(8)	—	1,123	—	1,123
其他經營收入	(39)	2	1	664	597	1,225	(905)	320
經營收入	8,023	4,844	2,686	623	586	16,762	(905)	15,857
經營支出	(3,897)	(1,211)	(296)	(558)	(448)	(6,410)	905	(5,505)
提取貸款撥備前經營溢利	4,126	3,633	2,390	65	138	10,352	—	10,352
呆壞賬撥回	28	1,600	—	—	—	1,628	—	1,628
經營溢利	4,154	5,233	2,390	65	138	11,980	—	11,980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1)	1	—	1,365	(2)	1,363	—	1,363
出售/公平值調整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	—	—	721	—	721	—	721
提早贖回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淨收益	—	—	2	—	—	2	—	2
出售聯營公司之淨收益	—	—	—	50	—	50	—	50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備撥回	—	—	—	152	—	152	—	15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扣減虧損	—	—	—	(16)	—	(16)	—	(16)
除稅前溢利	4,153	5,234	2,392	2,337	136	14,252	—	14,252
資產								
分部資產	132,790	187,947	453,457	22,292	—	796,486	—	796,486
聯營公司權益	—	—	—	62	—	62	—	62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228	228	—	228
	132,790	187,947	453,457	22,354	228	796,776	—	796,776
負債								
分部負債	567,309	90,054	68,485	658	—	726,506	—	726,506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510	510	—	510
	567,309	90,054	68,485	658	510	727,016	—	727,016
其他資料								
增置固定資產	—	—	—	450	—	450	—	450
折舊	138	45	17	391	(6)	585	—	585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溢價/折讓攤銷	—	—	207	—	—	207	—	207

53. 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的規定，向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之貸款詳情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於年末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	22	185
於年內未償還貸款之最高總額	186	193

54.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政及經營決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之人士。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公司。

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之交易摘要如下：

(a) 中國銀行集團公司提供擔保之第三者貸款

截至2005年12月31日，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給予若干第三者之貸款港幣32.55億元(2004年：港幣45.12億元)提供擔保。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擁有該等第三者不超過20%之股份權益。



54.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中國銀行集團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與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2005年		
		直接及間接 控股公司 ¹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有關連人士 ²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損益項目：				
	(i)	461	—	6
	(ii)	(412)	(2)	(111)
	(iii)	—	—	166
	(iv)	36	—	16
	(iv)	—	—	15
	(v)	(77)	—	(2)
	(v)	—	—	(71)
	(v)	—	—	(80)
	(vi)	—	—	45
	(vii)	11	—	—
		(42)	—	—
		2004年		
		直接及間接 控股公司 ¹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有關連人士 ²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損益項目：				
	(i)	163	1	11
	(ii)	(188)	—	(22)
	(iii)	—	—	149
	(iv)	42	—	13
	(iv)	—	—	19
	(v)	(64)	—	(2)
	(v)	—	—	(113)
	(v)	—	—	(66)
		—	141	21
	(vi)	—	—	71
	(vii)	11	—	—
	(viii)	2	—	5

54.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中國銀行集團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續)

		2005年		
		直接及間接 控股公司 ¹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有關連人士 ² 港幣百萬元
附註				
資產負債表項目：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i)	9,665	—	1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i)	7,514	—	—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ix)	4	—	2
	貸款及其他賬項 (i)	20	—	—
	其他資產 (x)	33	—	57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ii)	19,596	—	857
	客戶存款 (ii)	97	91	4,601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ix)	78	—	—
	其他賬項及準備 (x)	55	—	978

		2004年		
		直接及間接 控股公司 ¹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有關連人士 ² 港幣百萬元
附註				
資產負債表項目：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i)	11,534	—	5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i)	22,673	—	53
	貸款及其他賬項 (i)	15	—	338
	其他資產 (x)	41	—	1,30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ii)	18,536	—	1,013
	客戶存款 (ii)	81	110	4,984
	其他賬項及準備 (x)	24	—	1,159

- 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均為國有企業。截至2004年12月31日之年度內與中國銀行所進行之交易亦披露為與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之交易以確保可比性。雖然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自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改制後，匯金便代表國家控制中國銀行。因此，改制後，匯金代表國家通過其在中國銀行的權益而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中國銀行隨之成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 其他有關連人士包括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及提供本公司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而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為國有企業。



54.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中國銀行集團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續)

附註：

(i) 利息收入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中國銀行、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多種交易，包括接受現金及短期資金存款、存放同業存款及提供貸款和信貸融資。此等交易與本集團跟其他第三者交易所訂定的價格與條款相比，並無享有特別優惠。

(ii) 利息支出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接受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和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同業存款及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iii) 已收保險佣金 (淨額)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向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及購買一般及人壽保險單，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iv)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及租金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向間接控股公司及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提供內部稽核、科技、人力資源支援及培訓等各項行政服務，主要按成本加5%的基礎來收取費用。此外，本集團向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按當時之市場價格收取寫字樓物業租金。

(v) 已付／應付佣金、物業管理、租務代理費用及租務費用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就信用卡之行政管理及推廣服務、證券經紀服務、物業管理及租務代理支付佣金予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並向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支付租務費用。此等交易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vi) 已收基金銷售佣金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向本集團客戶推廣和銷售一間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的基金產品並收取佣金，此等業務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vii) 已收代理銀行業務費用

中國銀行在正常業務中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代理銀行服務，其中包括匯款及通知和託收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之信用證。本集團與中國銀行雙方按不時議定之比例分攤客戶所付費用。

54.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中國銀行集團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續)

附註：(續)

(viii) 已收貸款服務費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對轉讓予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貸款及相關抵押品提供管理服務，本集團在往年收取按各方不時議定之服務費用。在2004年6月，當有關貸款出售後，是項貸款服務也隨之終止。

(ix)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了外匯合約及利率合約。於2005年12月31日，該等衍生交易之名義數額總值為港幣175.83億元。而於該日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港幣6百萬元及港幣7.8千萬元。此等交易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x) 其他資產及其他賬項及準備

「其他資產」及「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了向間接控股公司及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之應收及應付賬款，主要是由於代本集團客戶買賣股票而對一間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收及應付賬款。此等應收及應付賬款從正常業務範圍進行之交易所產生。

(c) 或然負債及承擔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為中國銀行、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貸款融資、貿易融資服務及為其責任作出擔保。於2005年12月31日，該等未提取之貸款承擔、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及擔保數額為港幣11.48億元(2004年：港幣12.83億元)。

(d) 主要高層人員

主要高層人員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及責任來計劃、指導及掌管集團業務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接受主要高層人員存款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於本年及去年，本集團並沒有與中銀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層人員截至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之薪酬如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33	24
退休福利	1	2
	34	26



54.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e) 與財政部及中國人民銀行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該等企業進行銀行業務交易，包括買入及贖回庫券及貨幣市場交易，其於結算日之結餘及於年內相關的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i) 庫券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33	104
年初結餘	2,523	1,559
年末結餘	2,630	2,523

(ii)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10	60
年初結餘	11,648	371
年末結餘	21,846	11,648

(iii)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支出	(5)	(40)
年初結餘	—	4,163
年末結餘	—	—

54.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f) 與匯金及其他匯金控制之公司進行的交易

匯金是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代表國家行使出資人權，並為中國銀行之主要控股公司。因此，匯金代表國家通過其在中國銀行的權益而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截至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匯金沒有任何結餘及沒有進行任何交易。

匯金於某些內地銀行均擁有控制權益。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該等公司進行銀行業務交易，包括貸款、投資證券及貨幣市場交易，其於結算日之結餘及於年內相關的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i)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	—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	—
年末結餘	11	—

(ii) 投資證券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59	22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1,743	373
年末結餘	2,043	1,743



54.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f) 與匯金及其他匯金控制之公司進行的交易 (續)

(iii)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29	9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2,115	1,072
年末結餘	1,034	2,115

(iv)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支出	(1)	—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14	5
年末結餘	15	14

(g)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

除匯金、其他匯金控股之公司、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外，國有企業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透過政府機構、代理及附屬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50%以上股權或投票權、能控制或有權支配企業的財務或營運政策之企業。因此，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有大量交易。這些交易在正常業務中進行，包括但不局限於下列各項：

- 借貸、提供貸項及擔保和接受存款；
- 銀行同業之存放及結餘；
- 售賣、購買、包銷及贖回由其他國有企業所發行之債券；
- 提供外匯、匯款及相關投資服務；
- 提供信託業務；及
- 購買公共事業、交通工具、電信及郵政服務。

54.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g)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續)

公共事務、交通工具、電信及郵政服務是由服務提供者按市場價格收取。管理層相信按其評估，於年內該等有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數額並不重大，故沒有在以下披露。其他交易之詳盡資料如下：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銀行交易，包括提供貸款、接受存款、證券投資、貨幣市場交易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項目，其於結算日之結餘及年內相關的準備金、相關的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i)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341	584
(按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撥備)／呆壞賬撥回	(2)	798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31,870	29,546
年末結餘	41,543	31,870
減：按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	(469)	—
減：特別準備	—	(371)
	41,074	31,499

(ii) 投資證券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343	206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6,086	3,745
年末結餘	6,977	6,136

投資證券包括為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除前述證券外，於2004年12月31日亦包括其他證券投資。



54.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g)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 (續)

(iii)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29	—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117	—
年末結餘	738	—

(iv)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29	17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4,418	3,310
年末結餘	4,839	4,418

(v)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支出	(112)	(70)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7,463	10,846
年末結餘	6,434	7,463

54.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g)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續)

(vi) 客戶存款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支出	(1,013)	(129)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39,161	17,888
年末結餘	44,652	39,161

(vii) 或然負債及承擔(包括擔保)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包括擔保)	26,852	20,379

(viii) 未結算之衍生工具(名義合約數額)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未結算之衍生工具(名義合約數額)	4,020	5,075

55. 最終控股公司

2004年8月前，中國銀行是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但繼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整體改建後，匯金代表國家控制中國銀行。因此，匯金代表國家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而中國銀行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56. 比較數字

誠如本賬目附註2所述，由於本年度採納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賬目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以及呈報方式已經加以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就往年作出若干調整，且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之呈報方式。

57. 賬目核准

本賬目已於2006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

